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：FH/F/7/28 Pt. 42
電話號碼：2973 8232
傳真：2136 3281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(經辦人：蘇美利女士)
(傳真號碼：2509 07745)

蘇女士：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重建歌連臣角火葬場計劃

在 2009 年 7 月 14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問及環境保護署(下稱環保署)就本港火葬場的火化爐訂定的環境標準，以及這些標準與世界衛生組織(下稱世衛)和/或其他獲認可的國際機構的相關標準如何比較，並關注前者是否較後者寬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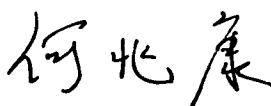
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，世衛並未有為火葬場的火化爐訂立氣體排放限制，而環保署就現時新火化爐制訂的燃燒氣體排放標準限制是按該署 2006 年修訂的《焚化爐(火葬場)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指引》(下稱修訂指引)而訂定；該修訂指引參考了包括英國及德國的相關標準，採用了最嚴格的氣體排放限制。

上述環保署 2006 年修訂的排放限制適用於重置的鑽石山、和合石和歌連臣角火葬場。鑽石山火葬場自 2007 年啓用後，排放物每天都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 311 章)的發牌條例監管，包括持續及即時記錄排放物和火化爐運作情況，以及定期抽樣檢查空氣排放物，記錄顯示火化爐排放物均完全符合限制。我

們會確保和合石和歌連臣角火葬場的新火化爐落成後，其排放會符合環保署的有關規定。

此外，有委員要求當局提交歌連臣角火葬場重建後新火化爐房的圖則。新火葬場火化爐房的擬議圖載於附件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何兆康 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

副本抄送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經辦人：勞月儀女士) 2530 136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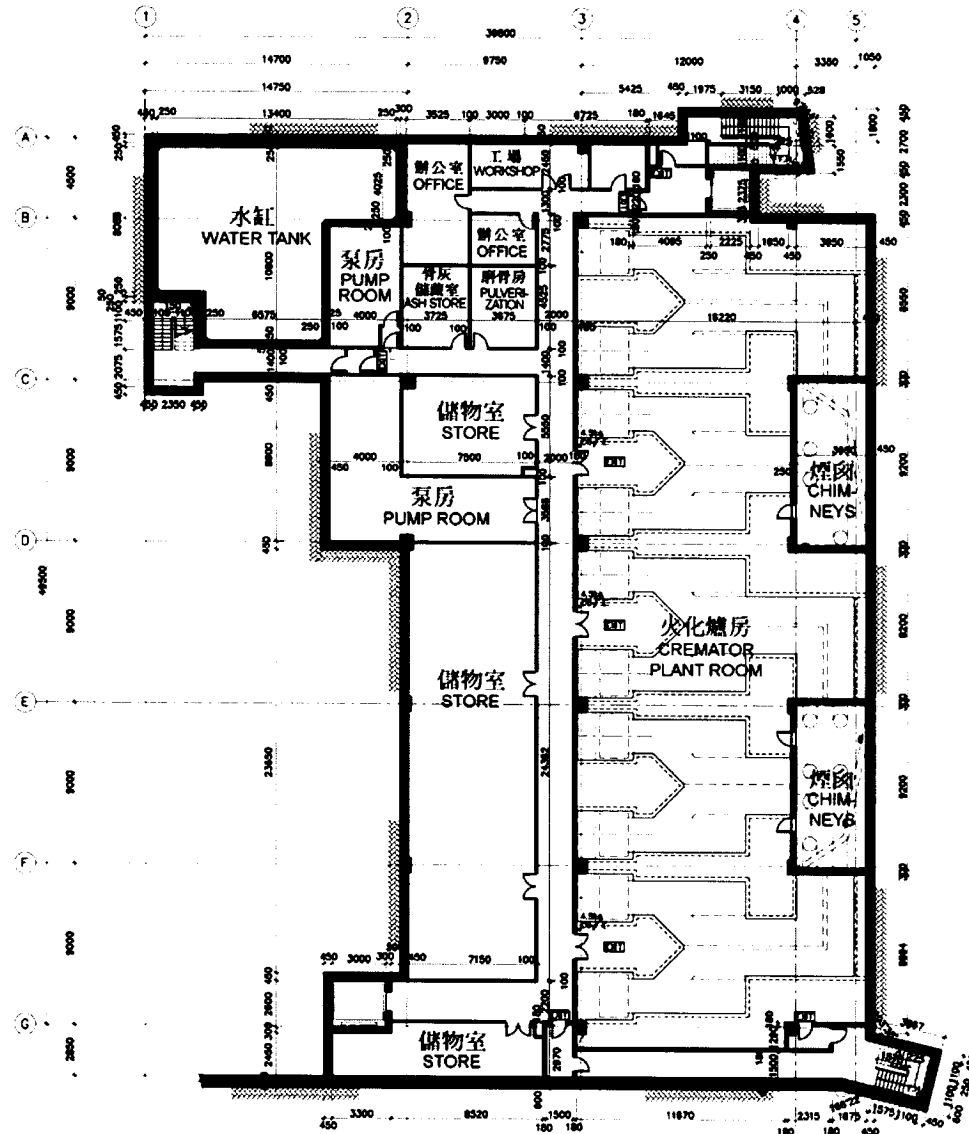
環境保護署署長 (經辦人：彭錫榮先生) 2827 8040

建築署署長 (經辦人：候漢輝先生) 2523 9622

歌連臣角火葬場重建計劃

Phased Reprovisioning of Cape Collinson Crematorium at Cape Collinson Road, Chai Wan

附件



Basement 地庫

1:300 (A3)